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河 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工作的通知》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3〕237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按照评选范围，积极发动评选对象，遵照评选类型和评选条件，组织好相关推荐申报工作。书面材料于 11 月 10 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9811 房间），电子数据上报时间为 10 月 25 日-11 月 6 日，逾期将不再受理。

联系人：刘 峰 李 林

联系电话：0372-2209606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豫人社函〔2023〕237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河南省 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
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9〕2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0〕75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和申报名额

参加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的对象，为全省范围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职业教育科研等单位（含民办职业教育机构）中，长期在第一线从事职业教育教学、教学管理、教学科研的在岗人员。

申报名额按照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有关单位职业教育

教学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科研人员队伍规模及素质、能力等因素分配。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主管部门按照分配的申报名额（见附件）推荐人选，各类别之间不得调剂。在推荐过程中，注重向教学教研一线人员倾斜，向“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倾斜，向深化产教融合的优秀人才倾斜。

凡40岁（1983年1月1日后出生）以下并符合申报条件的青年人才，可不受分配指标限制，按行政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直接向所在单位进行申报。各地各部门要重点关注，广泛发动，切实把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纳入申报范围。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人才、教育特别是职业教育工作的指示精神，忠诚教育事业，热爱职业教育工作，勇于改革创新，出色履行岗位职责，乐于奉献，品德高尚。并分别满足以下相应业务条件：

（一）教学类申报人员

1. 基本条件

（1）担任教育系列（相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8年以上，从事本专业（相近专业）教学（技能操作）工作15年以上，且现仍在教学（技能操作）岗位上工作。

（2）具有先进的职业教育思想和鲜明的教学风格，熟悉职业教育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与趋势，对本领域的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为引领本地的职业教育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 工作业绩

(1) 在教学工作中具有创造性与创新性，多次被评为省辖市以上组织的职业教育教学示范、观摩教学课，有力地推动本地职业教育的发展；是本学科的教学学术带头人；保质保量完成每年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近五年来，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教育技能大赛等各类职业教育竞赛活动，并获得省级以上优秀辅导教师荣誉。

(3) 近五年来，获得省辖市以上政府部门或党委部门表彰的劳动模范或省级优秀教师、教学名师、职业教育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

3. 学术成果

(1) 近年来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学、教研、科研等成果二等奖或省辖市以上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学、教研、科研等成果一等奖（奖项规定的限额内）。

(2) 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独立完成或合作完成（限主编、副主编）本专业正式出版的具有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或相近专业，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或参编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所从事职业教育专业统编教材 2 部以上（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3) 近五年以来，在 CN 学术期刊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2 篇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限作者前两名）。

(二) 教学管理类申报人员

1. 基本条件

(1) 担任教师系列（相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8年以上，从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连续10年以上，从事职业教育局、校级领导管理工作6年以上，且现仍从事院、校领导管理工作。

(2) 具有先进的职业教育思想和办学理念，具备职业教育综合管理经验与复合管理才能。所在院、校办学特色鲜明，勇于改革创新，成效突出，能够有效引领本地职业教育发展方向，在全省职业教育界有较大影响。

2. 工作业绩

(1) 管理业绩突出，有效带领本院（校）教学、科研、管理上层次、扩规模，职业教育管理模式先进。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带动地方、行业的职业教育发展，并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所在院（校）跨入省级以上职业教育重点院校，或本人担任省级以上职业教育协会理事等相关职务。

(2) 近五年来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学、教研、科研等成果二等奖以上（限奖项规定限额内）。近三年以来本院（校）毕业生就业率在同行业领先，高于全省毕业生平均就业率。

(3) 近五年来，所在单位曾受省辖市以上政府部门表彰，或获得省级职业教育技能大赛团体（个人）一等奖或国家级团体（个人）三等奖以上奖励。

3. 学术成果

(1) 在院（校）领导管理岗位上以来，独立完成或合作完成（限主编、副主编）本专业正式出版的高水平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或参编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所从事专业统编教材 2 部以上（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

(2) 近五年以来，在 CN 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3 篇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限作者前两名）。

（三）教学科研类申报人员

1. 基本条件

(1) 担任教师系列（相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8 年以上，从事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20 年以上，且现仍在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岗位上。

(2) 具有先进的职业教育思想，指导职业教学改革、创新有重大突破，教学科研成果直接应用于职业教学实践，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成绩突出，在全省职业教育教学研究领域有较大影响。

2. 工作业绩

近五年来，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教研、教学、科研等成果二等奖 2 项以上（奖项规定限额内）。其中职业教学科研成果直接应用于教学实践，取得良好效果。

3. 学术成果

(1) 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独立完成或合作完成（限

主编、副主编)本专业正式出版的高水平学术著作1部以上(或相近专业,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参编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所从事专业统编教材2部以上(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2)近五年以来,在CN学术期刊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8篇以上(其中4篇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限作者前两名)。

上述业绩成果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30日。

三、申报推荐程序

推荐工作按照行政隶属关系,采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上报的方式进行。

人选所在单位根据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工作有关规定,在个人申报、群众推荐、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按照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遴选候选人,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相应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推荐单位将被推荐的人选主要业绩成果等情况在本单位公示,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或省直主管部门,对照评选条件对本地本部门人选进行审查考核,或组织评委会评审。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征求本地教育局、财政局意见的基础上,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名义,省直主管部门以单位名义,按照分配的申报名额确定推荐候选人,出具推荐报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推荐材料

(一) 书面材料

推荐报告 2 份。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公示情况、联系人及电话等。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电子数据

通过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管理系统，按照上报时间要求报送相关电子数据。

（三）时间要求

书面材料须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通过机要交换或邮政快递的方式寄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D612A 室），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电子数据上报时间为 10 月 20 日—11 月 20 日，超出此时间段评选管理系统接收端口将关闭。

联系电话：0371—69690110 69690466

五、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把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选拔推荐工作作为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贯彻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进“十大战略”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周密组织，严格按照选拔标准，注重对人选职业道德、学术诚信、创新成果、社会服务的综合评价，切实把职业教育领域一线工作业绩突出、创新成果丰硕、引领作用显著的优秀人才推荐上来，确保人选质量。

（二）申报推荐材料通过“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管理系统”实行无纸化报送。各地、各单位要按照评选管理系统操作说明要求，指导申报人选正确填报，确保报送数据严谨规范。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人选，一经发现，三年之内，不得申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的任何高层次人才评选项目。

(三) 各地、各部门对推荐材料要严格把关，对人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确保书面材料与电子数据文件内容一致。如出现把关不严，导致上报虚假材料情况，该推荐地区或单位，三年之内，不予分配申报指标。

附件：2023年河南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申报名额分配表



2023年10月16日

(此件部分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